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交航（一）字第 113980011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引水法第四十二條。

三、「引水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黃科員

（四）電話：02-8978-6491

（五）傳真：02-2701-8492

（六）電子郵件：ylhuang@motcmpb.gov.tw

引水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引水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一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為督導引水人執勤安全自主管理作為、強化航政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以確保引航安全無虞，並明確引水人相關行政責任，並配合航政體制變革，爰修正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航政體制改革後，航政主管機關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等四個港務局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爰將涉「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之文字統一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二、修正航政主管機關得要求各引水人辦事處檢討規約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執業證書換證繳送文件新增在職訓練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增訂引水人執勤酒精濃度管理作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五、增訂引航程序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附件三)

六、修正航政主管機關執行引水業務督導及考核作業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七、增訂引水人執行及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之訓練。(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八、修正引水人未符合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事由。(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引水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引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引水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參酌法制作業體例，引用引水法者以本法稱之。
第二條　經交通部劃分之情形特殊引水區域，其引水人及引水人資格，由航政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第二條　經交通部劃分之情形特殊引水區域，其引水人及引水人資格，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航政體制改革後，航政主管機關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等四個港務局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爰將涉「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
第三條　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其引水人之管理，得由航政主管機關另擬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實施。	第三條　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其引水人之管理，得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另擬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實施。	「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四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應共同設置引水人辦事處，辦理船舶招請引航手續。 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訂定規約，由引水人簽約共同信守，並報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引水人辦事處受航政主管機關之監督。遇有重大海事案件或認為必要時，航政主管機關得要求各引水人辦事處檢討前項規約之規範。	第四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應共同設置引水人辦事處，辦理船舶招請領航手續。 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訂定公約，由引水人簽約共同信守，並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引水人辦事處受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之監督。	一、考量引水人係進行船舶引導，爰將第一項「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三、為完善機關對引水人辦事處規約之督導工作，增訂修正規約亦須提送航政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字，並為用詞明確性，爰修正第二項。 四、為強化各引水人辦事處規約規範，並與時俱進，爰新增第三項後段規定，於發生重大海事案件或有必要時，航政主管機關得

		視案情，要求引水人辦事處檢討規約規範；重大海事案件包含依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下稱IMO)相關定義、符合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社會高度關注等案件。
第五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設置輪值簿，分組按日牌示輪值，並將輪值名單報送航政主管機關。	第五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設置輪值簿，分組按日牌示輪值，並將輪值名單報送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六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置備各該引水區域形勢圖、水位潮汐表誌及航行有關各種儀器資料、引水法規等，以備引水人參考使用。	第六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置備各該引水區域形勢圖、水位潮汐表誌及航行有關各種儀器資料、引水法規等，以備引水人參考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並得申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無線電臺，以利執業。	第七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並得申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無線電臺，以利執業。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引水人辦事處未置備引水船者，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但須具備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標誌，以資識別。	第八條　引水人辦事處未置備引水船者，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但須具備引水法第九條規定之標誌，以資識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文字。
第九條　引水人辦事處無力置備或租用引水船者，得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引水人辦事處無力置備或租用引水船者，得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引水人辦事處所需各項設備費用，由引水人辦事處按引水人所收引水費比例徵收。 航政主管機關必要	第十條　引水人辦事處所需各項設備費用，由引水人辦事處按引水人所收引水費比例徵收。 航政主管機關必要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時，得要求引水人辦事處於一定時間內改善引航設施及服務。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每年年終將設備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時，得要求引水人辦事處於一定時間內改善領航設施及服務。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每年年終將設備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三、第三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十一條　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在指定之引水區域行駛時，得免辦進出港手續。	第十一條　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在指定之引水區域行駛時，得免辦進出港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第二章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引水人須經引水人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先向交通部請領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領取後，應向指定引水區域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引航業務。 引水人辦事處對於前項領有登記證書之引水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名額依次遞補執行引航業務。	第十二條　引水人須經引水人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先向交通部請領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領取後，應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引水人辦事處對於前項領有登記證書之引水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名額依次遞補執行領航業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十三條　引水人分為左列兩種： 一、甲種引水人，指得在港埠沿海引領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二、乙種引水人，指得在內河、湖泊引領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第十二條之一　引水人分為左列兩種： 一、甲種引水人，指得在港埠沿海引領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二、乙種引水人，指得在內河、湖泊引領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條次變更，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各款次引用條號。
第十四條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應繳	第十三條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應繳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為強化引水人執業證

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六、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連續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及該擔任引水人連續期間內每年接受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明。 七、繳銷原領執業證書。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	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六、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 七、繳銷原領執業證書。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應於備註欄說明申請補發之	書換證機制，確保引水人維持有其執業技能，爰修正應繳送連續一年以上擔任引水人職務證明文件，並於同款增訂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連續一年以上之年度，應繳送該年度在職訓練合格證明之規定，以強化引水人在職期間訓練監理機制。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應於備註欄說明申請補發之理由）。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三、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理由）。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三、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甲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港埠沿海引航未滿一萬五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本法規定停止引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引航一萬五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引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甲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港埠沿海領航未滿一萬五千總噸之船舶，但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一萬五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三、第一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乙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內河、湖泊引航未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本法規定停止引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引航三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引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	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乙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內河、湖泊領航未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三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修正第一項。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第三項文字。 五、第二項未修正。

停航期間。	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十七條　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應即申請換發，並將原有證書繳銷。	第十六條　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應即申請換發，並將原有證書繳銷。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十八條　引水人須檢具下列書表證件，向指定引水區域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登記證書： 一、申請書。 二、執業證書。 三、照片五張。 前項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執業證書同，格式由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第十七條　引水人須檢具左列書表證件，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登記證書： 一、申請書。 二、履歷表。 三、體格檢查證明書。 四、執業證書。 五、照片五張。 前項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執業證書同，格式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交通部核備。	一、條次變更。 二、「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三、登記證書係依據第十四條執業證書核、補、換發，於執業證書已繳付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及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連續一年以上職務證明下，簡化登記證書申請文件，爰修正第一項。 四、考量依現行實務作業，航政機關擬訂格式後，係報交通部同意始實施。爰將第二項「核備」文字修正為「核定」。
第十九條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僱用之長期引水人，應在引水人登記證書上註明引航船舶之公司名稱及航行區域或航線。	第十八條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僱用之長期引水人，應在引水人登記證書上註明領航船舶之公司名稱及航行區域或航線。	一、條次變更。 二、「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三、「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二十條　航政主管機關核發引水人登記證書，應依引水人考試榜示之先後次序辦理。 辦妥登記之引水人	第十九條　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發引水人登記證書，應依引水人考試榜示之先後次序辦理。 辦妥登記之引水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因名額屆滿尚未領有登記證書者，遇有缺出即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發給。	因名額屆滿尚未領有登記證書者，遇有缺出即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發給。	二條說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在繼續執行業務期間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施行體格檢查，應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摘要記載於引水人之登記證書內，以憑查核。	第二十條　引水人在繼續執行業務期間依引水法第二十三條施行體格檢查，應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摘要記載於引水人之登記證書內，以憑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文字。 三、「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因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分向交通部及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因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分向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如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如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無論新發、補發或換發，應依規定繳付證書費。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證書費相同。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無論新發、補發或換發，應依規定繳付證書費。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證書費相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因故註銷或停止執業之處分時，應分別繳交交通部及航政主管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因故註銷或停止執業之處分時，應分別繳交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退休時，其所領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由引水人辦事處負責繳交原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退休時，其所領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由引水人辦事處負責繳交原發機關註銷。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三章　學習引水人	第三章　學習引水人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學習引水人應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引航。但不得單獨執行引航業務。	第二十六條　學習引水人應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甲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港埠沿海為學習引水人。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甲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港埠沿海為學習引水人。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乙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內河、湖泊為學習引水人。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乙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內河、湖泊為學習引水人。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學習引水人。	第二十九條　有引水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學習引水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文字。
第三十一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	第三十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引航期間為三個月。	第三十一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間為三個月。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三十三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引航期滿，由引水人辦事處出具學習成績考核表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送考選部。	第三十二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滿，由引水人辦事處出具學習成績考核表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送考選部。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四章　引水人執業之監督	第四章　引水人執業之監督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引水人應依照輪值簿之規定，按時到達引水人辦事處，聽候招請執業。	第三十三條　引水人應依照輪值簿之規定，按時到達引水人辦事處，聽候招請執業。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引水人應於每日執勤前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並作成紀錄。 引水人實施前項酒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為維護船舶進出港領航安全，參酌汽車運輸業

精濃度檢測之結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毫克者，不得引航。 第一項酒精濃度檢測紀錄應報送所在地引水人辦事處保存至少一年；引水人辦事處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將前一季酒精檢測紀錄送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航政主管機關得對引水人實施酒精濃度抽測，引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項及鐵路行車規則第八條規定，引水人於執行勤務前應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並作成紀錄。另查引水人無固定辦公處所及固定執勤時間，與汽車運輸或鐵路業者採固定辦公處所及依預劃值勤之管理方式不同，因其職業特性不同，尚無有業者或辦事處做統一檢測，故規範賦予引水人此項行政法義務，而被規範人有無違反規定，則透過查核方式進行稽查。 三、考量船舶進出港發生海事案件之損害程度高，爰參照鐵路行車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酒精濃度檢測標準。 四、航政主管機關執行督導作業，規定引水人辦事處保存酒精檢測紀錄至少一年，並每季將該紀錄送航政主管機關備查；檢測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五、為確保勤前酒精濃度檢測作業落實並正確，航政主管機關得進行抽測，爰新增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　引水人執行引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備供航政主管機關派員查	第三十四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備供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派	一、條次變更。 二、「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

驗。 引水人應依引航程序注意事項（如附件三），執行引航業務。	員查驗。	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三、「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四、新增第二項，依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發布「中遠之星客貨滾裝船於臺中港內與臺港 15001 號拖船碰撞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改善建議，明定引航程序注意事項於附件三，以確保引水人服務品質。
第三十七條　引水人應於引航完畢後，將被領船舶名稱、國籍、吃水、登船地點及時間，在檢疫站或其他地點稽延時間、停泊時間及服務情形，逐項記載於引水紀錄單內，送由船長簽證後裝訂成簿，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蓋章，以憑考核。 引水紀錄單由引水人辦事處擬定報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五條　引水人應於領航完畢後，將被領船舶名稱、國籍、吃水、登船地點及時間，在檢疫站或其他地點稽延時間、停泊時間及服務情形，逐項記載於引水紀錄單內，送由船長簽證後裝訂成簿，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蓋章，以憑考核。 引水紀錄單由引水人辦事處擬定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一、條次變更。 二、「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三、第一項「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三十八條　引水人引航船舶出入港口，應遵照港埠管理機關規定之碼頭或錨位停泊，如遇特殊情形，應於船舶進入港口時，請求港埠管理機關指定處所停泊。	第三十六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出入港口，應遵照港埠管理機關規定之碼頭或錨位停泊，如遇特殊情形，應於船舶進入港口時，請求港埠管理機關指定處所停泊。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三十九條　協助引航及靠離作業之拖船及繫纜人員故意不配合引水人指令執行業務者，引水	第三十七條　協助領航及靠離作業之拖船及繫纜人員故意不配合引水人指令執行業務者，引水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人得要求更換之，並將具體事實報請航政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人得要求更換之，並將具體事實報請當地商港管理機關調查處理。	一。 三、航政體制改革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等四個港務局係兼具港埠事業經營及執行公權力之政商合一型態。航政體制改革後，港埠事業經營改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現行條文「商港管理機關」實係指航政體制改革前擁有航政及港政公權力業務之四個港務局，爰配合航政體制改革，將「商港管理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航政主管機關得視當地水域情況，規定特種船舶或超過一定噸位、長度之船舶應僱用兩名以上之引水人。但該等引水人應會合後協同引航，不得分次登船。	第三十八條　航政主管機關得視當地水域情況，規定特種船舶或超過一定噸位、長度之船舶應僱用兩名以上之引水人。但該等引水人應會合後協同領航，不得分次登船。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四十一條　引水人在執行引航業務時，在未完成任務前非經船長同意不得離船。	第三十九條　引水人在執行領航業務時，在未完成任務前非經船長同意不得離船。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四十二條　航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傳詢引水人或辦理引水人引航業務查核，引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航政主管機關得會同引水人辦事處辦理引水人年度督導考核。	第四十條　航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傳詢引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強化航政主管機關執行引水業務督導，爰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 三、為執行年度引水人督導考核，以強化引航服務品質，訂定航政主管機關辦理引水人

		督導考核權限，爰新增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四十三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至少接受一次航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並須經驗測合格，取得合格證明。 航政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在職訓練，得參照相關國際公約或協定之規定，以航運發展情形、各引水區域內環境變化或國內外重大海事案件等規劃之，每年訓練時數至少八小時。		一、本條新增。 二、強化航政主管機關執行引水業務督導，明定引水人應參與航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並須經驗測合格，取得合格證明，爰新增第一項。 三、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依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泰港乾貨船於高雄港一港口碰撞中信 8 號浮塢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改善建議，參照 IMO A960(23)決議文建議，強化引水人必要之知識和技術訓練內容，爰新增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引水人受收回執業證書處分者，應於停止執業期間參加十六小時由國內外航政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認證之訓練機關(構)、海事院校或引水人辦事處舉辦之訓練課程，並通過引航事故操船模擬試驗，於復業前將訓練及操船試驗合格證明文件送航政主管機關核定。 引水人復業後，應限制其引航未滿一萬五千總噸之船舶至少三個月，並由引水人辦事處指派年資五年以上或最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引水人服務品質，要求受收回執業證書處分之引水人，應於復業前完成指定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三、為確保引水人復業後之引航安全並逐步熟悉引航作業，要求引航船舶噸位限制，並應由引水人辦事處指派年資五年以上或最資深之引水人協助引航，爰新增第二項規

資深之引水人協助引航至少十二艘次。 前項期間期滿且期間內未受警告處分者，得引航一萬五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定。 四、為兼顧港區航行安全及引航業務需求，規範復業後引水人，於第二項之限制期間期滿且未受警告處分者，得提升引航船舶之噸位，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引水人在指定執業之引水區域內，如遇有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引航時，得立即報請航政主管機關令其解僱，並由合格之引水人接替其工作。	第四十一條　引水人在指定執業之引水區域內，如遇有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時，得立即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令其解僱，並由合格之引水人接替其工作。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三、「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四十六條　引水人於引航途中發現顯示招請港務巡船之信號時，應立即用無線電報告航政主管機關或商港管理機關。	第四十三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顯示招請港務巡船之信號時，應立即用無線電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商港管理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三、「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四十七條　引水人於引航途中，發現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時，於不甚危害其所領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應立即請被領船舶之船長從速設法施救，並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派船駛往救助。	第四十四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時，於不甚危害其所領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應立即請被領船舶之船長從速設法施救，並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派船駛往救助。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四十八條　引水人發現船舶遭遇海難時，除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就其	第四十五條　引水人發現船舶遭遇海難時，除應依照引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文字。

所知將該船之方位、吃水、船舶遭遇險難原因等詳為註明。	其所知將該船之方位、吃水、船舶遭遇險難原因等詳為註明。	
第四十九條　引水人遇港務巡船駛近被領船舶，並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使被領船舶配合或停駛。	第四十六條　引水人遇港務巡船駛近被領船舶，並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使被領船舶配合或停駛。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五十條　引水人對於引水區域內有關國防軍事秘密，應絕對保守，不得洩露，如有違反，應依法懲處之。	第四十七條　引水人對於引水區域內有關國防軍事秘密，應絕對保守，不得洩露，如有違反，應依法懲處之。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引水人在戰時應服從航政主管機關之調遣，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應依法論處。	第四十八條　引水人在戰時應服從引水主管機關之調遣，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應依法論處。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航政業務權責劃分，引水之航政業務係由航政主管機關辦理，爰將「引水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引水人引航船舶所收引水費，須依各該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並於引航完畢時，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引水費全數繳清。	第四十九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所收引水費，須依各該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並於領航完畢時，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引水費全數繳清。	一、條次變更。 二、「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怠忽業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遵照第五條之規定輪值不到或不聽候招請引航。 二、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或檢測紀錄不實。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酒精濃度檢測結果超過每公升零毫克，而執	第五十條　引水人不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輪值不到或不聽候招請領航者，航政主管機關得以怠忽業務論處。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補述怠忽業務係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規態樣，以使處分法據明確，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款怠忽業務態樣係現行條文移列；「領航」文字修正為「引航」，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四、為落實引水人執勤酒精濃度檢測作業、提升引航安全，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符合

行引航業務。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為之酒精濃度抽測，或抽測結果超過每公升零毫克。 五、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引航程序注意事項執行引航業務。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屬怠忽業務之態樣。 五、為確保引水人落實引航程序注意事項，增訂第五款未符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屬怠忽業務之態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第十四條附件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引水人執業證書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茲有　　業經引水人考試及格合行發給執業證書以憑執業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fulfilled the statu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deman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ssuance of a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性　　別 Sex		執業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引水區域 Pilotage district		限　　制 Limitations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發證地點 Plac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validity	至　　年　　月　　日 止 Until　day　month　year		
發照機關 Authority	交　通　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貼二吋照片處

交通部部長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簽署　Signature

說明：本附件原列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該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附件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引水人執業證書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茲有　　業經引水人考試及格合行發給執業證書以憑執業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fulfilled the statu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deman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ssuance of a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性　　別 Sex		執業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引水區域 Pilotage district		限　　制 Limitations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發證地點 Plac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validity	至　　年　　月　　日 止 Until　day　month　year		
發照機關 Authority	交　通　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貼二吋照片處

交通部部長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簽署　Signature

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後)

引水人執業証書（核、換、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　　名	中　文		
	英　文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市　　縣/市		
申請適任職務			
申請引水區域			
戶　籍　地　址			
特種考試及格証書	字號		
備註說明	1. 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証書影本(第一次申請者應繳驗及格証書正本)。 2.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証明書（申請補發者免繳)。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4. 證書費新台幣貳仟元正。 5. 申請換發時，除應繳交原領執業證書外，另應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連續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及該擔任引水人連續期間內每年接受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明。		
申請人(簽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此　致

交通部

說明：本附件原列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該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款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附件二(修正前)

引水人執業証書（核、換、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　　名	中　文		
	英　文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市　　縣/市		
申請適任職務			
申請引水區域			
戶　籍　地　址			
特種考試及格証書	字號		
備註說明	1. 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証書影本(第一次申請者應繳驗及格証書正本)。 2.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証明書（申請補發者免繳)。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4. 證書費新台幣貳仟元正。 5. 申請換發時，除應繳交原領執業證書外，另應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此　致

交通部

第三十六條附件三（修正後）

引航程序注意事項

一、勤前安全注意事項

（一）引水人執行引航業務前，應確保充分休息，保持身心狀態良好，並且無藥物與酒精影響，足以勝任引航業務。

（二）引水人執行引航業務前，應確實檢查自身安全與通訊裝備配置齊全且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檢視引水船協助登輪之設備或人員佈置符合操作需求，如判斷登輪佈置具有風險，應及早告知引水船船長配合調整。

（三）引水人執行引航業務前，救生衣須穿著於所有衣物最外層，以確保救生衣於不慎落海時能發揮應有效能。

（四）船舶所有人、營運業者、代理人或船長招請引水人提供引航服務時間，各引水人辦事處接受招請後，倘受限於引水人排班人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配合該時間，應先行告知船舶所有人、營運業者、代理人或船長，以利其調整船舶進出港及港埠作業時程。

（五）引水人應依船舶招請執行引航業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引航，倘各港所屬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VTS)接獲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引航之情事，通知航政主管機關轄管航務中心窗口查處。

（六）引水人應確實熟悉港區工事之重要資訊，包括航船布告之管制範圍、警示燈浮標、施工期限、水深圖等，確保其船舶之引航安全。

二、登輪前確認事項

（一）引水人受招請後，應先與 VTS 聯絡，確認待引領船舶預計抵港時間(ETA)、船位、航向、航速、當下引水區域內船舶交通情形及進、出港順序。

（二）應儘早透過無線電話(VHF)聯絡待引領船舶，並確認船舶吃水、乾舷高度、船舶航儀與設備等有無異常狀況、特殊需求或操船限制等。

（三）於確認待引領船舶狀態與條件後，應針對預定引領進港船舶或計畫泊靠船席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備妥應急計畫(如更換船席或泊

位等)，並預先告知船長下列事項：

1. 登輪區域、登船舷側、登輪作業之建議航向與速度、預期交通情形、進港排序，以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2. 決定登輪區域時，應考量船舶可能遭遇之航行風險，或延遲引水人登輪時機之狀況。

3. 如依船舶吃水與乾舷狀況判斷引水梯之設置具有風險，應及早告知船長配合調整之。

4. 引水梯應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與國際引水協會(IMPA)規定，如有不符，引水人應要求待引領船舶更換或調整，直至合乎安全規定；未更換或調整至符合規定，引水人得拒絕登輪。

(四)依港區相關航行規定指定之登輪區域，引領進港船舶，並於登輪後執行引航作業前應掌握引水區域天候、海象、水文、航行規定與航行限制，及其他航行相關最新資訊，並與船長交換航行資訊。

三、引航業務

(一)登輪後應儘速確認待引領船舶無急迫危險，並詳讀引航卡(Pilot Card)。

(二)儘速與船長交換重要航行相關資訊(以下簡稱 MPX)，資訊內容應包含國際海事組織(IMO)第 A.960(23)號決議案之建議項目，並主動告知港區相關航行安全規定，詢問船長有無須要特殊配合之事項，或要求船長所應配合事項。

(三)完成 MPX，經船長同意後，應明確籲知船長船舶操控權(Con)將參依引水人操控意見辦理，惟倘有緊急狀況，船長仍應依職權採緊急措施，並提醒駕駛臺團隊提高警覺。

(四)應確認駕駛臺各種航儀與設備之實際執行操控者，以落實分工權責。

(五)持續觀察天候、水文、周邊船舶、港區交通變化，隨時補充或更正相關引航資訊，如引航計畫、拖船配置、帶纜規劃、碼頭機具位置、預期外力干擾等。

(六)引領船舶期間應儘可能讓駕駛臺團隊了解所採操船作為與措施之目的，以降低船長與駕駛臺團隊之疑慮，並應隨時注意其操船指

令是否被駕駛臺團隊正確執行。

（七）引領船舶期間遇有船舶航儀與設備發生異常，經判斷有影響引航安全之虞時，應即通報 VTS，並請求協助。

（八）引領船舶期間欲更換引水人操船，交班引水人應於確保安全無虞情況下始能進行交接，並應詳細告知船長與接班引水人當下操船相關環境條件。

四、離輪

（一）應確認船舶已安全繫泊於船席後，始可離輪；發現引領船舶有航儀與設備異常或其他適航性疑義情形，應通報航政主管機關轄管航務中心。

（二）引領出港船舶，應將船舶引領至港區相關航行規定指定之離輪區域。經評估整體情勢安全無虞，確實告知船長建議採行航向與船速，並經船長同意後，始可離船。

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提升我國港口引航安全，依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安全改善建議，新增本附件，提供引水人依循，以確保引水人服務品質。

第三十六條附件三（修正前）無

The draft amendment of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ng pilots"

In order to ensure pilotage services are carried out safely, this amendmant strengthens the supervisory power of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and enables the authority to take mor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